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 - 049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820,428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神雾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天立环保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8元/股。截至2010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516,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3,384,000.00元，超募资金97,663.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108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完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039,572元，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8,820,428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元）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元）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元）
研发中心	27,860,000	19,039,572	68.34%	8,820,428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支出，从而节余了相应的募集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节余募集资金8,820,428元。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8,820,428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相关承诺

根据2014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

除因会计政策调整而将部分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问题，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8,820,428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属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因此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8,820,428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神雾环保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8,820,428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计划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